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鲁政办字〔2020〕179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
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精神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行政机关收取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暂列“103049950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”科目，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”征收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全额缴入同级国库。

二、省财政厅要及时在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”设立执收项目。各级行政机关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执收手续，并按规定执收。

三、各级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各项规定，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。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，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0年12月31日印发